

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##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組織規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6 日中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中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中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設立中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織規則。

二、本會議由下列出席委員組成：

1. 本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一名組成。學生代表將從本校當學年各學系學會會長或學生代表中，推薦一名。中心會議主席以中心主任擔任為原則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2. 學生代表應為當學年已註冊之學生，任期中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應即解任，由各學系學生另行推選代表遞補。
3. 各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中心會議討論事項為：

1. 本中心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2. 議決教學、研究及教務等相關事項。
3. 各委員或代表之提案。
4. 依規定應經中心會議審議事項。
5. 其他有關本中心業務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得以一般及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
1. 一般會議：由本中心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予加開。
2. 臨時會議：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，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。主席須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
五、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會議應備書面紀錄，記載開會日期、地點、出（列）席人員、議題、討論與決議之要點。會議紀錄並應依程序簽核。

七、本規則經中心會議訂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